



106.11.28

1061079

#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視察 李誼潔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11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2647  
電子信箱：jeh3074@immigration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60129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經營移民業務依法應經本署許可始得經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下稱移民法）第55條第1項規定，經營移民業務者，以公司組織為限，應先向本署申請設立許可，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，再向本署領取註冊登記證，始得營業。但依律師法第47條之7規定者，得不以公司為限，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。
- 二、另依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：1. 代辦居留、定居、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；2. 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；3.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、仲介業務，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；4. 其他與投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。另同法第75條規定，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，並領取註冊登記證而經營第56條第1項各款移民業務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署近來履有接獲民眾檢舉事務所疑似違法經營移民業務案件，經查渠等係多屬辦理港澳人士來臺投資公司設立，若涉及居留證、定居證業務，則屬移民法所指之移民業務，

未申請許可而違法經營者，有上述罰則之適用。為免事務所誤觸法另而受罰，爰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
四、如有移民業務機構設立或相關法規等問題可至本署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）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專區參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  
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移民品質保障協會、本署移民事務組

署長楊家駿

裝

訂

